

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472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2段
340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吳家碩

電話：03-4392164#210

電子信箱：ted1222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平國教字第11200010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9635X_112000106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辦理111學年度各項精進計畫之111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團員參與團務會議、教學研究社群、輔導團員專業成長、工作圈(到校輔導)等業務，請准予出席人員以公(差)假登記。
- 三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團員，辦理團務工作時間為假日，如非專長綜合領域授課教師研習，請准予課務自理，擇日補休。
- 四、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團員，辦理團務時間非本領域共同時間，如全市團員大會、央團辦理分區或年度工作坊…等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並由本團111學年度精進計畫統籌支應。



五、檢附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領域輔導團行事曆，活動若有異動，另行發文通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國民中學蘇品如校長、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、大溪國民中學韓美瑛教師、八德國民中學絲艾薇組長、仁和國民中學張慕懿教師、仁和國民中學朱佳俐教師、平南國民中學蘇彥瑜校長



裝

訂



55

線